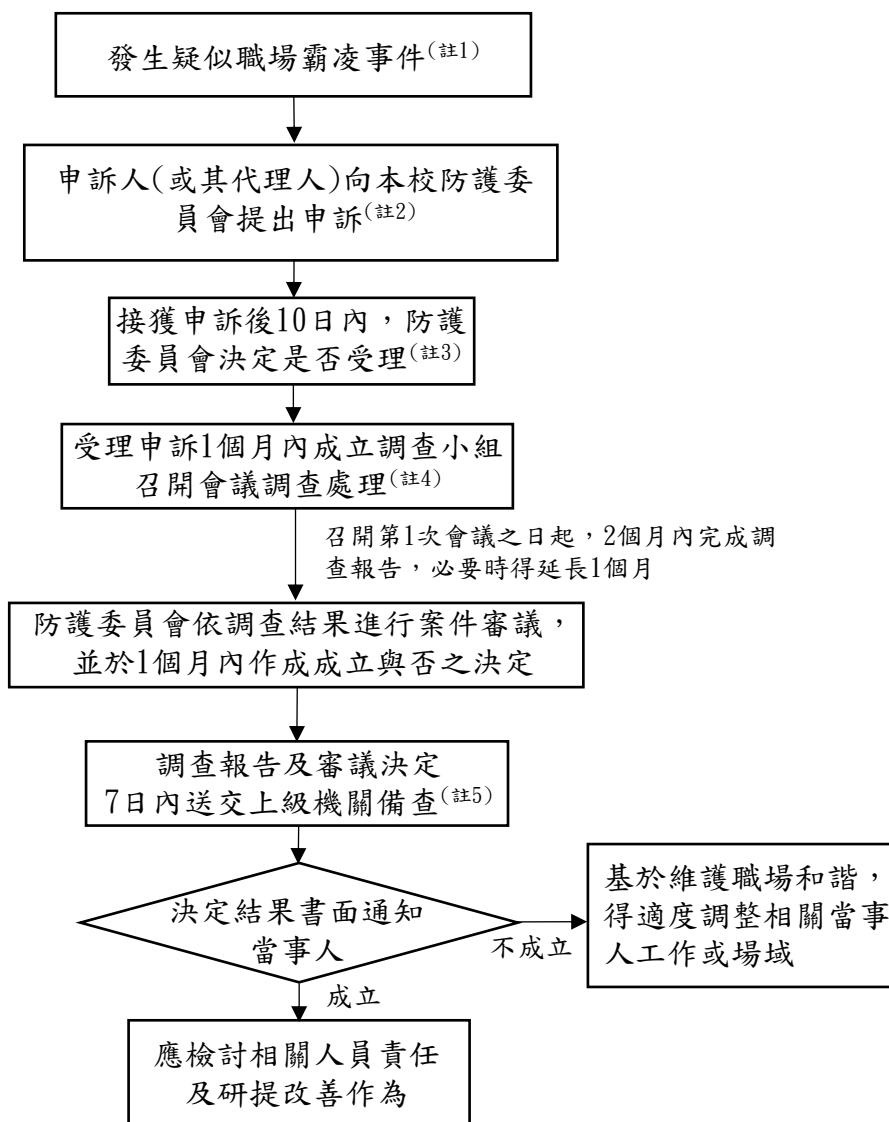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事件 申訴處理作業

113年5月29日訂定

114年1月17日新北大坪小人字第1147380348號函修正

114年9月2日新北大坪小人字第1147384801號函修正



註1：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及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應依「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」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，並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註2：機關(學校)首長如為職場霸凌事件被申訴人或服務機關免設防護委員會者，應向上級機關或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機關提出。

註3：機關(學校)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
註4：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，應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域(如心理、法律或勞動等領域)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並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註5：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；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。